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0

聯絡人：張耿昇

電 話：(02)77366733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1043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1年度本部補助 貴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部分經費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12月29日靜大研發（一）字第1000002548號函。
- 二、101年核定 貴校本計畫金額新臺幣1萬3,222元，本部部分補助新臺幣1萬1,900元， 貴校配合款新臺幣1,322元。請備函檢附請款收據寄送本部辦理撥款，請款收據須由校長、主辦會計、出納人員審核簽章。請款收據上應註明「部分補助」，並載明撥款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別）、帳戶名稱（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）及帳號，若逾101年會計年度，不予撥付。
- 三、本項補助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應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於本案辦理完成1個月內送部結案核銷及依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請優予考量補助出席「生命教育」或「海洋教育」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會議。

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/06/05  
17:56:25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